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2年5月10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上午9：30时
4. 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5.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4日
6. 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出售部分酒店房产实现存量资产增值价值以探索公司经营新模式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推进出售潇湘华天部分房产工作的议案》。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12年4月1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议案2、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2年4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2年5月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刘胜、黄建庸、邹七平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8444937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

2、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